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支付命令

114年度司促字第14797號

債 權 人 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張財育

代 理 人 尤志田

債 務 人 育霆實業有限公司

債 務 人

兼法定代理

人 蘇良峻

一、債務人育霆實業有限公司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肆拾壹萬陸仟肆佰柒拾貳元，及自民國一百一十四年一月十五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一點九九計算之利息，暨自民國一百一十四年一月十五日起至清償日止，以每月為一期，按期收取每期固定金額為新臺幣參佰元之違約金，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三期；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如對債務人育霆實業有限公司之財產強制執行無效果時，由債務人蘇良峻給付。

二、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詳如附件聲請書所載。

三、債務人如對第1項債務有爭議，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不附理由向本院提出異議。

四、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3 日

01
02
03
04
05
06
07

附註：

- 一、債權人收到支付命令後，請即時核對內容，如有錯誤應速依法聲請更正裁定或補充裁定。
- 二、嗣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股別。
- 三、案件一經確定，本院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債權人不必另行聲請。